

艾迪叢書之五

為人類求解放的

八大批人

青年協會書局出版

上海博物院路廿號

艾 迪 叢 書 第 五 種

八 大 偉 人

MAKERS OF FREEDOM

By
Sherwood Eddy
and
Kirby Page

民國十九年一月刊行
民國二十年十月五版

原 著 者 美 國 艾 迪

譯 文 者 青 年 協 會 書 報 部

刊 行 者 青 年 協 會 書 報 部

總 發 行 處 上 海 博 物 院 路 廿 號

承 印 者 青 年 協 會 書 局

代 售 處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半

郵 費 酌 加

中國歷代名人傳略

第二集

余牧人編 每冊大洋一元 第集一每冊大洋八角

Lives of Chinese Great Men

▲陶融品性的良好教材 ▲培養人格的良好讀物

教育之最大目的。在養成完美健全的人格。而能達此目的之最有效的方法莫如人格感化中國歷代名人傳略係選輯我國數千年來對於文化上具有偉大貢獻的成功人物。而詳述其所以。足以激發青年學生。使其潛移默化。獲得高尚的人格。且本書係依時代編輯。先後不亂。更可由此明瞭我國數千年來文化變遷的因果及進化的歷史。故本書不但可作傳記讀。更可以作中國文化史讀。

本書共有四集一二兩集現均已出版。第一集包括自上古至秦末的歷史上偉大人物。第二集包括自楚漢至三國末的偉大人物三四兩集。分述自晉至清各代人物。現正着手編輯。不久即可出版。

目次

第一章	倡導解放黑奴運動者	迦立森	一——一八
第二章	制勝愚貧二敵者	卜克華盛頓	一九——四〇
第三章	克勝唯物主義者	佛蘭昔斯	四一——五六
第四章	打破教權專橫者	路德馬丁	五七——七八
第五章	救治心靈麻痺者	約翰衛思理	五九——九八
第六章	樹立社會正義者	哈爾台	九九——一二六
第七章	反抗男性專制者	安德烈女士	一二七——一三四
第八章	廓清國際混沌者	威爾遜	一三五——一六四

爲人起見
解 放 者

八大偉人

第一章 倡導解放黑奴運動者——迦立森

(一) 迦氏的時代背景與生平

以販賣人口爲貿易的這件事，在人類歷史上相傳已經很久了。上古時代，每逢戰爭發生時，從戰場上所掠獲的俘虜，不是立遭殺害，便是沒爲奴隸。而當時一般人的思想，都以爲與其慘加殺害，還不如暫令屈辱爲奴，而保全其生命，來得寬仁；所以奴隸的風氣，就盛行了。古代著名的大帝國，如埃及，希臘，羅馬等，牠們所有的文化，莫不是靠着奴隸的力量建造成功的。封建制度時代，一個具有特殊勢力的人，往往可以蓄養幾千幾萬個奴隸，供其役使。直到歐洲中世紀的時候，這種奴隸的風氣，仍然存在；不過改家奴爲田奴，在性質上稍有變異而已。近代販賣人口的奴隸貿易，牠的範圍，完全

限于亞非利加和西印度的黑種民族。在葡萄牙、英吉利和美洲各國，當時都有專門經營販賣黑奴事業的商人。而近世紀最後的一個時代，也就是這個販奴事業最盛的一個時代。

這種販奴事業中所常有的殘忍不合人道的行為，實在不是筆墨所能盡述，更不是言辭所能形容的。但在當時一般爲蓄奴制度作辯護的人，却也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有人說

亞非利加人乃是一種劣等的民族，生來就是判定要給別種優秀的民族做奴隸的，所以蓄奴制實是天所命定，並不是勉強而致。又有人說，文化的基礎，是建築在奴隸制度之上，所以奴隸實是創造文化所必需的。更有人說，奴隸制度是有益于奴隸的本身，若沒有這種制度，則這些低劣的人必遭遇更甚的痛苦。根據這種理論，就有許多學者特地著書立說，廣爲闡揚。那些和蓄奴制度有密切關係的人，對於這種制度極力擁護，自不必說；就是一班教會裏的牧師和素著德望的文學家們，也都是一致的爲這種制度嘵嘵辯護，當時社會上的見解和輿論，既然都是如此，黑奴們真將永無翻身的希望了！

詎知正在這種蓄奴制度風行一世的時代，那歷史上著名的第一位倡導解放黑奴的偉人——本傳的主人翁迦立森氏（Wm. Lloyd Garrison），便於當時應運而生了。氏于一

八〇五年十二月十日，生於美國麻色鳩賽斯省的紐伯萊埠（Newburyport）。他產生的地方，正和當時著名的大佈道家懷德斐爾（Whitefield）比鄰。他的父親是一個船主，爲人很放蕩不羈，當他三歲的時候，航海外出，一去不歸。他的長兄有父親的遺傳性，也是醉酒放浪，無所不爲。他的母親本是一個看護士，自他的父親失蹤後，因爲要維持一家的生計，就去重操舊業，以撫養三個子女。迦氏年幼的時候，家境是十分的貧苦；但這件事却養成了他一生守貧耐苦和自立的習慣，於他一生事業的成功，實有顯著的助益。又因爲他的母親是一位熱心宗教的婦人，所以他自小就得到良好的宗教教育。到九歲的時候，他爲生計所迫，開始謀獨立生活，在一家鞋舖子裏做學徒，和他母親執業的地方很近，所以早晚仍能得着慈母的庇蔭。後來，他又改習木匠。到一八一五年的時候，他到紐伯萊埠的一家新聞報館中充當排字工人。不久，就升爲工頭。在這時候，他很歡喜執筆爲文，時常用隱名投稿本報館。一九二三年，他的胞姊去世，當時他和他的母親已有七年未曾見面，所以就借此機會到鮑特摩地方去省視他的母親。當時，他的母親因爲操勞過度，已經得病在床，醫藥無效，不久便也和他永別了。

一八二六年的時候，他就任紐伯萊埠自由報的編輯，但不久就去職了。一九二八年，國家慈善報社聘他充任副主筆。在這時候，他開始從事於改良社會的工作，對於無神派，彩票，縱酒，破壞安息日，以及一切的異端邪說，一一的肆行攻擊，不遺餘力。在同年三月，他第一次和便雅憫冷德（Benjamin Lundy）會見。這次的會見，於他畢生的事業，——解放黑奴運動，——實有極大的影響。冷氏是一位貴格會的教友，對於蓄奴的惡風，會在他自辦的「普遍解放」日報上，口誅筆伐，已有十三年之久了。迦氏在一八二九年時，把他原有的職務辭去，與冷氏合辦天才報，他在繼續不斷的攻擊社會罪惡。最後一期的社論裏，會這樣說道：『我仰賴上帝，誠願做一種鋒利的工具，至少能斬斷一節鐵練，使一個奴隸恢復自由，則我雖遭遇千難萬險，也是很值得了。』

以後，他又創辦一種報紙，叫做「解放」，他自己担任總編輯。在這份報紙裏，他用了三十五年的精力，始終堅決主張應該立即釋放黑奴，不可或緩。解放的第一期，在一八三一年一月一日出版；發刊詞裏面，有幾句非常精警的話，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我當如真理一般的精刻；如公道一般的嚴正，以對付蓄奴的惡風。凡我所想所寫，

必毫不客氣，毫不通融。試設想房屋失火，那報火警的人，豈有稍示遲疑或通融的餘地嗎？做父母的看見兒女們被困在火窟中：豈能不奮身直前的去搶救出來嗎？現在，我深切的感覺得這個問題已經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無論誰人，都不能勸我再取什麼緩和的態度了。我必用斬釘截鐵的精神，和一切困難奮鬥，凡與大義攸關的，決不稍示退讓。這樣：我自信對於這個問題，必能獲得相當的效果。」在上述的這段話中，就是他的勇敢堅決精神的表示。

氏所創辦的解放報館，言論最激烈，在當時各種提倡社會改造的刊物中，要算牠最能使人興奮激昂了。但當創辦之初，既缺乏資本，又無訂閱的主顧。社會上一般的人因為該報所標榜的乃在解放黑奴，所以不是把牠看作狂談異說，便是認牠為大逆不道。在最初三期，該報所用的字母，都是向別處告借而來，後來，纔漸向舊鉛字店中購買完全。他所用的印刷機器，則是一架手搖機罷了。在起初一年半中，他和他的同工納特，終日不離印刷房，食於斯，寢於斯，工作於斯，所以這間小小的印刷房，竟成為他發揮言論的大本營了。幸而他曾做過排字工人，所以他的言論，不必另外起稿，只消一面在胸

中結構，一面排印，瞬息便成爲文章。此外，還有一個黑人，也是他們很好的助手。在一間印刷房中，有了這三個人，所有編輯，校對和發行等事，也都能措置裕如了。他們每天工作十四小時，而生活則是極其簡單，每餐除麵包和水之外，別無他物。因爲他們這樣的刻苦努力，所以不及數月，一紙風行，已漸能引起社會的注意。但在同時各方面對他們的攻擊毀謗，也是非常厲害，不因該報發達，而稍爲停止。

在一八三一年五月，氏又大聲疾呼的主張組織一種全國的反對蓄奴會。他先在波斯登地方，約集十二個同志，創立新英倫反對蓄奴會。但這十二位發起人，都是貧民階級，無一人能出資百元，供給會中費用的，所以一切事業，發展極難。次年，氏即著成一種小冊子，題爲「對於非洲殖民政策的感想。」在這本小冊子裏，他對於美國殖民會社的各種政策，攻擊得極其兇猛。這時候，他已和班森女士結婚了。班氏乃是一位貴格會信徒的女兒，她的父親也是一位提倡廢奴運動的健將，所以就做了迦氏的一位得力的內助。當時，他所處的境地是非常困難，一方面有許多反對者對他拚命的攻擊毀謗，一方面又因爲他的言論過激，一班向來幫助他的友人，都漸漸的和他疏遠，不願再予以幫助。

，所以解放報在這種風雨飄搖之中，幾至於停辦了。到一八三五年的一月，他實在無法繼續維持下去，不得已垂頭喪氣的回到家裏，草成了一篇停刊宣言，說明他爲主張釋奴運動而創辦本報的一切經過情形，和現在不得已而停刊的苦衷。正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忽然有一位西窪爾(Samuel E. Sewall)先生，對於他的事業，深表同情，慨然解囊相助，所以解放報又轉危爲安，得以延續下去了。到一八四〇年的時候，解放黑奴的運動，在美國北部各地已有了根深蒂固的基礎，一般輿論也都是很堅強的反對蓄奴制了。此後二十年中，他繼續不息的發表論文小冊和書籍，始終如一的攻擊蓄奴制度。又常赴各地演講，並協助指導各地反對蓄奴會的成立。但是和他爲敵的人，也是加倍努力的攻擊他；有時在演講的時候，故意嗾使一般暴民以武力對待他。有時他登臺演講，會場上忽然發見多數的暴民，把他圍困住了，致使他的生命，瀕於危境，這也是常有的事。

(二) 迦氏反對蓄奴制的言論

迦氏生平的言論著作，雖多至不可勝計；但他所有的思想，却始終不脫離下述的一個中心點，就是：認定蓄奴制爲一種罪惡，應該立即廢除。他對於蓄奴制的攻擊，是多

方面的，並又設爲深刻巧妙的比喻，以相指斥；但他所抱的中心思想，却是始終一致，從未越出範圍。當時有許多人很贊成他的主張，但對他的激進的方法，却嘖有煩言；而他則主張堅決，以爲非立刻實行不可。所以他和一般同志者在這一點上，常發生衝突。他主張蓄奴制應立即廢除，曾這樣說道：『我們目前所應當注意的，不是利害問題，乃是善惡問題，所以我們實不遑顧及相因而至的一切利害。那些蓄奴的人們，或者要這樣說：「到了某一個時期，我們將黑奴釋放，那時便可彼此都不受着損害。」其實這種說法，和那大盜的口吻：「我到某月某日即不再從事劫掠，那時社會就必不再有什麼損害了，」並沒有什麼分別。試問這種做法，於當前的事實，又有什麼補益呢？所以，主張漸進的理由，實在是極不充分的。』

他既是急切的反對蓄奴制，所以對於一切當前的障礙，無不大刀闊斧的加以斬除。當時美國憲法中有允許蓄奴的條文，他於是不但對憲法加以言論的指斥，且更當有民衆，將一部美國憲法大全付諸一炬，叫人知道其中所載允許蓄奴的條文，實在是一種極大的污點和罪惡。當時的教會中人，很有贊成蓄奴制的，他於是又和這班教士們成爲勢不

兩立的仇敵。一八三〇年時，他寫信給他的友人，會有如下的幾句話道：『那些厚顏的基督徒和傳教士們，如今竟也成了奴隸的主人；這種情形，真要使人失望到極點了！一個不義的強盜，一個流彌賽亞的血以相賈利的好僧，竟能靦然的講起平和慈愛的福音來，真是一件使人大為驚訝的事啊。一個掌理教會職事的人，公然的將他兄弟的靈魂作為貿易品；一個基督徒，公然的將他的同類作為買賣物；世界上罪惡的行為，還有什麼比牠更甚的呢？』他對於那些反對他的主張的人，更是深惡痛絕，嘗聲色俱厲的說道：『我誓不和那些蓄奴的人們交往，並且更要一刻不停的向他們進攻。我知道他們都是似是而非的基督徒，所以很羞與他們共為美國的國民。他們無論怎樣表示他們的愛國心和虔敬態度，都只有使我更加發生憎惡，更加看出他們是假冒為善有虛偽小人而已。上帝和天使，以及全世界的人類，都對着他們切齒痛恨；他們的罪，真是無可赦免！』有人問他何故這樣氣盛詞嚴，而不稍示柔和委婉的態度，他答道：『因為時機已迫，非用嚴厲的態度不可。試看，當我們目前的，是一座巍然衝天的大冰山，我們要想將牠消溶，勢不得不用最高度的熱力！我和講理性的人講理性，和講情面的人講情面；但和那些專橫

暴戾而無可理喻的人，我不願和他們枉費唇舌，惟有單刀直入的向他們進攻啊！」

氏攻擊蓄奴制的言論，雖然是十二分的激昂兇猛；但他所主張的解放黑奴運動的工具，却又和這絕對相反了。他是一位積極的主張無抵抗主義的人；他不但反對一切戰爭，更是絕對不贊成用武力和威嚇手段，以求達到任何目的。在他寄給赫理彼卻（Henry W. Beecher）的信裏，他曾這樣說道：『我們要想真確的認識基督教的真義，除掉專心致志的去觀察體會那創教的教主之外，還有什麼更善的方法呢？我們試察他（指耶穌）一生的言行教訓，豈不是毫無贊成武力的意思麼？他不是無論處在何種境地，都不許他的門徒訴諸刀劍麼？我們應該深切的信仰這種人生哲學，遵行這種教訓，效法他的榜樣行事。』我們若要知道他對於戰爭的態度，更可以一讀他在一八五八年所發表的一篇言論，說道：『我們所發起的反對蓄奴運動，完全是受着和平精神的洗禮。我們敢向世界宣言，我們所用的武器，不是血肉的，乃是精神的。這種武器，依靠着上帝的能力，必能攻破蓄奴制度的堡壘。所以在這數年中，我們的事工所到的地方，便有偉大的道德勞力相伴而至……我們處在上帝的宇宙裏，無論何時何地，都用不着武力。我不信武力戰

爭能成功什麼事業；六千年以來的人類歷史，早已證明這種方法的不可靠了。」

(二) 迦氏一生的遭遇

迦氏在當時，是一個最爲人所恨惡的人，他所受的凌辱，也是比任何人都要多。他在二十五歲的時候，曾爲攻擊某號販奴船的緣故，被人以毀謗他人名譽的罪在法庭控告，結果被判徒刑數月，在巴特摩監獄中飽嘗鐵窗風味。一八三一年的時候，喬治亞州政府，曾懸賞五千美金，下令緝捕他，幸而他早已逃到紐約，得免于難。在一八三五年的時候，他忽被暴民所拘獲，用繩索細綁全身，驅使游街。而在這些暴民中間，很有多少當地的紳士參加其間，可知其內幕的原因何在。某次，他正在斐勒迭斐亞省的公共演講廳裏，向着三四千人的聽衆演說，忽有大隊的暴民，從外面洶湧而入，高呼「打死迦立森」，他雖腿快得免於難；但是這所公共演講廳竟被暴民焚爲灰燼了。像這樣因爲進行反對蓄奴的宣傳工作而受人攻擊的事，乃是他所時常遇着的，也記不清楚有多少次數。不但是民衆這樣的攻擊他，就是當時的新聞報紙，也都是對他的主張一致的大施攻擊。紐約時報在他某次開會宣傳釋奴運動之前，曾有以下評論，說道：『迦立森這個東

西，實在是一個行爲卑污的小人！若拿他和法國大革命時代那些專事毀謗的無神派相比，他的罪惡實浮於他們。羅貝斯比 (Robespierre) 荼毒社會，人盡知曉，但他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爲他是只有破壞而全無建設啊！』又在一八三六年時，有一個著作家也是這樣的批評他，說：『以迦氏的宗教狂熱去進行他精神興奮的工作，當然可以使他獲得許多勝利。惜乎他所有的作品和言論裏，都是充滿着罵人的口吻；尤其是他對於敵人所顯出的那副蠻橫兇惡的神氣，真不能不使人認是一個瘋狂的野人。』

當時社會上許多有名的報紙，都是庇護蓄奴制而和他爲敵，所以他幾乎完全享不到言論自由的權利。他會屢次投稿各報館，可是沒有一家肯代他發表。而紐約時報不但是拒絕登載他的投稿，並且又這樣說道：『假使一種公開的討論，是對於社會有害無利的，則這種公開的討論即無發表的價值，也無存在的可能，這好比一個政府，假使牠是不良而有害於人民，必當被人民所打倒，同是一樣的道理。像這班所謂廢奴主義派的社會黨和無政府黨人，他們所開的會，和所宣傳的主義，不過是擾亂社會的治安而已。細究他們的性質和志趣，實與叛逆無大分別！』社會上當時的輿論，對於他既有這樣的攻擊

，所以他每當舉行演講會的時候，借用會址，便成爲一種很困難的問題了。教會對他是處在敵視的地位，公共演講廳的執事是深怕因他而連累及自身，沒有一所公共會堂肯借給他做開會的地方。所以他要想舉行口頭宣傳的工夫，也是很不容易的事情。不單是公共會堂和報紙不容他有發表演論的機會，就是他自己所辦的報紙，也時常要受郵局的留難，不得寄發出去。有一次，恰爾斯登地方的郵政局，將他所寄的反對蓄奴制的刊物，全部扣留了不肯寄發；他就根據法律向法院起訴。但美國總郵務司坎德爾，却替恰爾斯登郵政局長辯護說：『我們對於國家法律，固有遵守的義務；但我們對於所處的社會，更有一種較高的義務，就是：倘使履行法律的義務時，妨礙所處的社會，則當捨棄前者而尊重後者，這是一切愛國者所公認的。』於是他的控訴，終究不能得着勝利。有時候，他寄往各地的印刷品被人退回，並被指斥爲擾亂社會治安的分子，嚴囑以後不必再寄，以省麻煩。像這樣碰釘子的事，在他實可算是家常便飯，不算什麼希奇。

美國南部各省的人民，看見他倡導釋奴運動的宣傳工作，很有雷厲風行的氣概，所以恨之刺骨。因爲恨他的緣故，更牽連到美國北部的一般人民；凡從美國北部南來的人